

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工作规则（试行）

《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则》），提出在原有基础上大力拓展业务范围、优化调整业务流程等，旨在继续深化推进不动产交易、税务征缴、不动产登记“一窗受理、集成服务”，推动“一窗受理、集成服务”改革再提速、再增效，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感、获得感。

《规则》明确，一是在原有的基础上重新拓展业务受理范围，由原来的二手房的买卖、互换、赠与拓展到国有建设用地、集体建设用地、国有和集体建设用地地上建筑物的大部分转移过户业务，都纳入一窗受理范围。二是重新优化调整业务流程，对现有工作流程进行优化再造，强调并行审查模式，细化审查时限，创新工作方式，并鼓励探索“一小时”即办件模式。三是建立健全综合协调机制、“互联网+政务运行”机制、集中式标准化管理机制、监督通报机制等保障机制，建立从横向到纵向的全方位保障模式，有效保障一窗受理的工作运转。

《规则》的出台，将切实解决现行一窗受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推动不动产登记工作由专门窗口办理模式向综合窗口办理模式转变，以‘只进一扇门、最多跑一次’为工作目标，全面提升一窗受理工作效能，让企业、办事群众切实感受到不动产登记‘放管服’改革带来的便捷高效。同时，重新理顺和明确省级部门和市县办理机构职责，强调人员到位、审批权限到位、材料管理到位职责‘三到位’。